附件6

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

不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公开招聘教职工考试，我已仔细阅读《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公开招聘教职工简章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本人承诺于体检结束后5日内补交《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证明》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为XXX单位（请填写所在单位名称）正式列编人员，本人于本次招聘报名开始日（2023年12月22日）前已过试用期且不处于最低服务期限内。

承诺人（本人手签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承诺书与资格复审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装订成诚信档案，

留存用人单位。